

商务部关于同意厦门海实科技有限公司参股日本LEXSOL株式会
社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0/2021_2022__E5_95_86_E

[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2086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0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20866.htm) 商务部关于同意厦门海实科技有限公司参股日本LEXSOL株式会社的批复（商合批

〔2006〕506号）厦门市贸易发展局：《关于厦门海实科技有限公司参股日本LEXSOL株式会社的请示》（厦贸发外经

〔2006〕229号）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厦门海实科技有限公司参股日本LEXSOL株式会社。厦门海实科技有

限公司以购买日本LEXSOL株式会社新增发行股份60股，共计3.07万美元参股，参股后，占日本LEXSOL株式会社3.75%

的股份；外方占96.25%的股份。二、该境外企业的经营范围为：从事物流业及与物流相关的软件开发销售业务。三、接此

批文后，请通知主办单位到你局领取《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》。凭批准证书于1年内办理有关手续。四、请督促

主办单位自领取批准证书起60天内，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。五、请要求主办单位选派政治素质好、熟悉业

务、懂外语、具有开拓精神的同志赴国外开展工作。中方主要负责人抵达后，应持批准证书（复印件）向我驻日本使馆

经商处报到登记，中方派出人员须接受我使馆的领导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